

贵阳市财政局

文件

贵阳市乡村振兴局

筑财农〔2021〕31号

签发人：刘晓萍 马 骁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对全市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继续实施项目带动进行帮扶，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00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市第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的通知》（筑农领办通〔2021〕13 号）要求，按每个试点 200 万元标准，安排市级 36 个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见附件 3）资金 7200 万元，用于示范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用于产业发展的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二、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411 万元，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三、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139 万元及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350 万元，由各有关区（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优先用于补齐脱贫攻坚工作短板弱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

四、请各有关区（市、县）参照《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 号）支持范围，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

扶贫搬迁贷款及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资本金及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五、各有关区（市、县）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各区（市、县）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安排市级补助资金的依据。

-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贵阳市第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2021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县)	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客观因素		绩效考核奖励	合计	备注
		个数	分配资金		脱贫人口(边缘人口)	分配资金			
1	花溪区	2	400		3601	12	50	462	
2	乌当区	2	400		3578	12	50	462	
3	清镇市	6	1200		10058	33	50	1283	
4	修文县	15	3000		6157	20	50	3070	
5	开阳县	5	1000	160	9945	31	50	1241	
6	息烽县	4	800	251	7057	23	50	1124	
7	观山湖区	1	200		2565	8	50	258	
8	白云区	1	200					200	
合计		36	7200	411	42961	139	350	8100	

2021年贵阳市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贵阳市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贵阳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主管部门	区（市、县）乡村振兴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区（市、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其中: 财政拨款	8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统筹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规范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年度资金使用率至少达92%。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	无返贫人口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2021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贵阳市第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

序号	区(市、县)	个数	乡(镇)	村	自然村
1	花溪区	2	高坡乡	大洪村	大长寨、小长寨、河边庄
2			青岩镇	龙井村	屯脚院、中院、大院
3	乌当区	2	羊昌镇	甲岗村	汪大土组、新店子、黑石头
4			百宜镇	红旗村	上下中寨、林头、蜡蚱、狮子山、对门岩、毛家院及百宜村农职院项目片区
5	白云区	1	牛场乡	蓬莱村	平山组
6	观山湖区	1	百花湖镇	上麦城村	木老冲组、上麦城组、钟家湾组、土地塘组、桂花树组
7	开阳县	5	禾丰乡	穿洞村	街上组、羊昌坝组、尖坡组、小寨组
8			禾丰乡	马头村	马头寨组、水头寨组
9			南江乡	南江村	主比组
10			龙岗镇	格林村	新阳、黄家寨、水源组、大寨
11			南龙乡	田坎村	卢家院、水库
12	息烽县	4	永靖镇	黎安村	上寨组、宋家寨组、大院坝组、马路湾组、街上组
13			石碇镇	大洪村	上白岩组、下白岩组、新寨组、茨元门组、韦家寨组、林场组、上排坡组、下排坡组、瓦房寨组、木弄组
14			永阳街道	猫洞村	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
15			西山镇	鹿窝村	中心组、木江山组、老鸦底组
16	清镇市	6	红枫湖镇	右七村	白岩组
17			红枫湖镇	民乐村	彭家寨
18			红枫湖镇	民乐村	王家寨
19			红枫湖镇	民乐村	刘家寨
20			新店镇	鸭池河村	老街组
21			王庄乡	小坡村	深水井组

22	修文县	15	景阳街道	红星村	堡子头
23			景阳街道	香巴湖村	二、三、四、五村民小组
24			阳明洞街道	普陀村	一、二组
25			谷堡镇	平寨村	良田组、柏枝组
26			谷堡镇	索桥村	大塘组、一组、二组、四组、五组、长坝组
27			谷堡镇	折溪村	一、二、三、四组
28			谷堡镇	平滩村	皮家寨组、大乌栗组
29			谷堡镇	天生桥村	小桥组、梁子组
30			谷堡镇	乌栗村	姜家寨组、张家院组
31			六屯镇	大木村	大木老寨
32			六屯镇	陆丰村	对门坡、水星、大寨
33			六屯镇	独山村	大路边组
34			六屯镇	桃源村	三寨
35			久长街道	清江村	一、二、六、七村民组
36			久长街道	兴隆村	上寨四组

